

(2018)浙0102民初1576号
胡凯利:本院受理原告赵鸣诉你、第三人徐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57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576号
胡凯利:原告赵鸣与你、第三人徐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1576号,现第三人徐建军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196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原告姚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16号
陈聪:本院受理原告郑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132号
浙江剑锋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52号
郑关华、郑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杨利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执3392号
谢继强:本院执行的(2018)浙0106执3392号杭州汇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谢继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执3392号执行裁定书及杭州中正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杭中正鉴评(2018)第06-544号评估报告。本院(2018)浙0106执33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谢继强名下浙A580ZR机动车一辆;杭中正鉴评(2018)第06-544号评估报告载明:浙A580ZR旧机动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53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48号
杭州柒柒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岭市鸿发箱包(普通合伙)与被告杭州柒柒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039号之二
杭州任意装莱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阳徵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611号之二
杭州任意装莱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志云诉你公司与刘楚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6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918号之二
杭州任意装莱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培峰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587号之二
杭州任意装莱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培峰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5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62号
李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基水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为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331号
何云祥: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何云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638号
王婷婷、陈立晓:本院受理原告沈黎燕诉被告王婷婷、陈立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6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349号
彭激扬:本院受理原告殷兴浩与被告彭激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069号
肖诚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坚与被告肖诚东、黄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上訴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280号
张建飞:原告俞静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俞静波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6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023号
杨建军、许小忠、许国华:原告方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4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方剑峰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1125元,减半收取56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22.5元,由原告方剑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818号
宁波市海曙佳宝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仪植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114号
王秋英、金伯华:原告陈永乐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157号
严国富:原告蒋宝良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
陈献忠:本院受理原告杨桂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依次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涉外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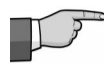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615号
陈忠全、朱三: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4日9:1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303民初4617号

杨东、于迁、殷开国: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4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81号
吕志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吕志绍、张开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48号
杜兵:本院受理原告罗礼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通知

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你的贷款债权(由本金29101810.40元及利息和相关担保权利构成),通知人作为担保人将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嘉鸿花园3、4幢201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34540号)房产为你提供最高限额为4650万元的抵押担保。因你逾期未还款,浦发银行诉至人民法院并成功进入执行阶段。嗣后,人民法院就通知人所抵押的房产予以拍卖处置,拍卖所得价款为1650万元用于清偿上述贷款债权。故,通知

知人有权就向你追偿1650万元。

另外,上述贷款债权现已作不良债权转让给债权人史赶超,鉴于通知人已与债权人史赶超达成和解,史赶超已将上述对你的债权中的600万元的债权权利、利息以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转让给通知人。

基于,通知人对你可现享有合计本金2250万元及利息债权。现特此通知贵司,通知人以上述债权与通知人和贵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同等金额抵销。抵销后,通知人不再对贵司有任何债务。抵销自通知之日生效。

通知人:黄旭凡
史赶超附通知表示同意
 2018年10月16日

通知

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你的贷款债权(由本金29101810.40元及利息和相关担保权利构成,担保人有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旭凡、潘落蕾、诸葛木献等)已作不良债权转让给债权人史赶超,鉴于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浦发银行的担保责任已由通知人承担代付责任,史赶超已将上述对你的债权中的2200万元转让给通知人。

2、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司在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合计2500万元(其中为浦发银行担保

承担2200万,为交通银行承担300万)。上述2500万元款项均由通知人负责代为垫付。为此,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亦将上述担保追偿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通知人享有和行使。

基于,通知人对你可现享有合计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债权。现特此通知贵司,通知人以上述债权与通知人和贵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同等金额抵销。抵销后,通知人不再对贵司有任何债务。抵销自通知之日生效。

通知人:郑联盟
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史赶超附通知表示同意
 2018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锡华:

基于贵方于2015年1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年12月14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8月1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4883253.36元,贷款利息及罚息2570404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8

年9月28日将上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陈铖(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51102281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与陈铖(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511022810)(“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已将其对温州市建筑工程公司的贷款本金14883253.36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9月28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告

绍兴震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持合法手续可到我公司联系登记事宜,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有效,逾期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98975联系人:周峰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海塘路70号

债权申报公告

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独资法人股东已经决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解散,现进行资产负债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与本公司梅芳女士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大道18号,手机:15867622488。

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赵振宙:现肖彪已将(2012)金东执民字第220号执行案件中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了傅文裕,现通知你方立即向傅文裕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傅文裕

遗失声明

任光兴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一本,证件号:NB5-3301-2017-0193,声明作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张建中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张建中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HZYW2018002,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已将其对林麟、陈照丽、沈爱娟、林渤海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建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张建中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张建中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林麟、陈照丽、沈爱娟、林渤海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建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书规定的法律义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张建中

2018年10月1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1月15日10时起至11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绿清2”船,油污水处理船,船籍港:舟山,总长27.70米,船宽5米,型深2.2米,总吨:73,净吨:40,建造船厂:瑞安安东港船舶修造厂;改造船厂:舟山市定海志庆船厂;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2月25日;改建日期:2006年2月6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普陀区嵊峙湖泥岛码头。承办法官:0580-2323399(陈)。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

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0月16日